

迪庆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迪庆州财政局
迪庆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迪庆州农业农村局
迪庆州水务局
迪庆州生态环境局
迪庆州林业和草原局

文件

迪自然资规〔2019〕64号

关于印发《迪庆州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报告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自然资源、财政、发展改革、农业农村、水利、生态环境、林业和草原等部门:

为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中发〔2017〕33号),落实《云南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完成州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办确定的2019年改革工作台账,完善我州国有

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迪庆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7部门联合制定了《迪庆州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迪庆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迪庆州财政局



迪庆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迪庆州农业农村局



迪庆州水务局



迪庆州生态环境局



迪庆州林业和草原局



2019年11月28日

迪庆州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中发〔2017〕33号),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关于建立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云发〔2018〕9号)和《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工作方案〉的通知》(云人办发电〔2018〕39号)的要求,切实做好我州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工作,建立迪庆州全面规范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特制定本报告制度。

一、目的意义

国有自然资源是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编制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建立健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是贯彻落实云南省委关于建立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重要举措,是“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的重要方式,对于夯实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维护自然资源资产全民所有者权益,加快推进生态文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二、总体要求

建立全面规范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加强州人大和全社会对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监督,推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公开透明,为加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治理体系建设奠定坚实基础,使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更好服务迪庆经济社会

会发展,造福全州人民。

三、基本原则

按照“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依法依规,坚持问题导向,坚持逐步推进”的原则,紧紧围绕中央、云南省和迪庆州工作大局,全面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州委关于国有资产的重大决策部署,坚持依法报告,从制度建设和技术创新入手,着力解决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不够清楚、管理不够公开透明等突出问题,以全面规范、公开透明为目标,坚持从实际出发,逐级逐步扩大报告范围、充实报告内容,实现全口径、全覆盖报告。

四、阶段目标

从2019年起,用2年时间,州、县(市)全部建立起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实现全覆盖。具体分两步实施:

第一步,2019年,建立州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

第二步,2020年,建立州及县(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

五、报告内容

按照“全口径、全覆盖”的要求,立足全面反映国有自然资源管理情况,重点报告国有自然资源总量,包括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国家公园等自然资源总量以及存量变动情况,重点反映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等相关重大制度,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等情况。报告构成主要有:国有自然资源基本情况;国有自然资源管理工作与成效;国有自然资源报告整

改落实及问责情况；国有自然资源管理存在问题；加强国有自然资源管理的措施和建议；其他情况。

六、资料来源

编制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所需基础数据、材料，主要来自自然资源、发展改革、农业农村、水利、生态环境、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如有上级部门审定的数据，应当优先采用。现有资料不能满足需要的，可加大统计调查监测频率，增加调查监测点，必要时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统一制定的调查方法和标准开展补充性调查。同一指标有不同数据来源的，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共同研究，认真评估、比较和选择，确定数据来源。

七、职责分工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协调和汇总、编制工作，提供土地、矿产资源基本情况、保护利用情况以及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情况；发展改革部门提供贯彻生态文明和绿色发展理念、协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等工作情况；农业农村部门提供耕地质量管理相关工作情况；水利部门提供水资源基本情况和水资源保护利用情况；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基本情况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有关情况；林草部门提供国有森林、草原、湿地、国家公园等基本情况和资源保护利用工作情况。自然资源、发展改革、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水利、林草部门负责对本部门职责内有关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数据的口径、来源等进行解释，并负责对应相关问题的整改工作。

八、报告方式

按照《中共云南省委关于建立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云发[2018]9号)要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是国有资产管理报告的单项报告,每年由省、州和县(市)自然资源部门配合同级财政部门完成。州和县(市)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在每年4月30日前向本级财政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由同级财政部门将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纳入国有资产管理报告,按程序依法履行同级人民政府向同级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职责。

州和县(市)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同级政府要求,负责向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报告时汇报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并牵头负责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解释和问题整改工作。

州和县(市)自然资源部门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反馈的报告审议意见及时进行研究处理和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同级人大常委委员报告研究处理情况以及存在问题整改和问责情况,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

九、组织保障

建立健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工作机制,形成上下左右联动、共同推动的工作局面,不断推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的规范化、程序化。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州和县(市)各有关部门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逐级分解任务,层层压实责任,主

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主办部门具体落实,相关业务部门加强协作,扎实推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工作。

(二)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自然资源部门总负责,牵头汇总、编制报告。发展改革、农业农村、水利、生态环境和林草等部门配合协作,提供报告所需相关基础数据及资料,建立自然资源存量及变化统计台账。各部门应夯实有关基础工作,建立健全完善的国有自然资源年度调查监测工作机制,保障国有自然资源总量以及存量变动情况的准确性和延续性,确保报告所需基础数据和材料真实可靠,做到报告数据、情况可追溯、可核查、可追责。

(三)加强沟通,上下联动。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加强与本级政府人大沟通汇报,加强与各相关职能部门协调沟通,州级自然资源部门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报告工作业务指导,建立协同高效的工作机制,及时总结完善,推动迪庆州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顺利实施。

抄报:州委办、州人大办、州政府办

迪庆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11月28日印发
